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運字第108000049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拓展百合國外市場輸銷計畫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標市場：國外市場
- 二、外銷目標量：20萬支
- 三、辦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- 五、執行單位：本市各產地農會及合作社(場)
- 六、獎勵對象：收購種植於本市轄區內農民所生產百合之依規定設立之貿易商、農會、農民團體、合作社(場)及農民。
- 七、獎勵標準：執行期間以貿易商、農會、農民團體及合作社(場)向百合園座落於本市轄內之生產農民收購百合外銷數量(支)為基準，
 1. 補助農民生產百合費：收購數量(支)*10元/支。
 2. 補助貿易商百合包裝費：收購數量(支)*6元/支及補助百合運費：收購數量(支)*6元/支。
 3. 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：收購數量(支)*1元/支。
- 八、執行步驟：
 - (一) 如申請者為貿易商，請完整填寫「臺中市拓展108年百合國外市場輸銷獎勵申請表」於申請「集貨包裝日期」前7日向各產地農會或合作社(場)提出申請，並由產地農會

或合作社(場)審核用印後彙報本局。

- (二) 百合外銷採申報登記制，申報有效期限為7天，超過期限得辦理展延1次(展延時間為7天)，逾期未出口者，本局將出口額度釋放給其他業者。
- (三) 貿易商、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外銷集貨期間需主動通知本局，本局將不定時會同農會或合作社(場)派員至集貨場抽查農民交易三聯單。
- (四) 貿易商、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出口後需將出口報單送本局控管數量。
- (五) 申請核撥補助費用所需憑證(須加蓋公司及(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)大小章證明與正本相符)包括：
 1. 供貨名冊及農民交易三聯單(或可證明農民與貿易商交易事實之單據)。
 2. 出口報單影本。
 3. 海運(空運)提單影本。
 4. 提供本市農民之佐證照片。
 5. 百合交易貨款匯款憑單(貿易商、農(協)會、合作社(場)匯款給農民或透過農民團體轉帳之憑證)。
 6. 領款收據。
 7. 印領清冊(需附個人存摺影本)。
- (六) 相關原始憑證或資料送本局審核後，撥付拓展外銷費用。
- (七) 申請人如繳交之申請資料不齊，經本局催繳未能於本計畫截止日前補件者，即視同資格不符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百合外銷獎勵採登記制，登記外銷數量達20萬支後暫停止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其他貿易商權利，若貿易商、農會、農民團體及合作社(場)當年出口實際數量未達登記數量8成，本局將停止該公司次年之相關申請權利。
- (二) 百合外銷申報有效期限為7天，超過期限得辦理展延1次



(展延時間為7天)，逾期未出口者，本局將出口額度釋放給其他業者。

(三)本獎勵外銷目標量得依實際需求，於預算範圍內增加數量。

局長 蔡 精 強



